

【專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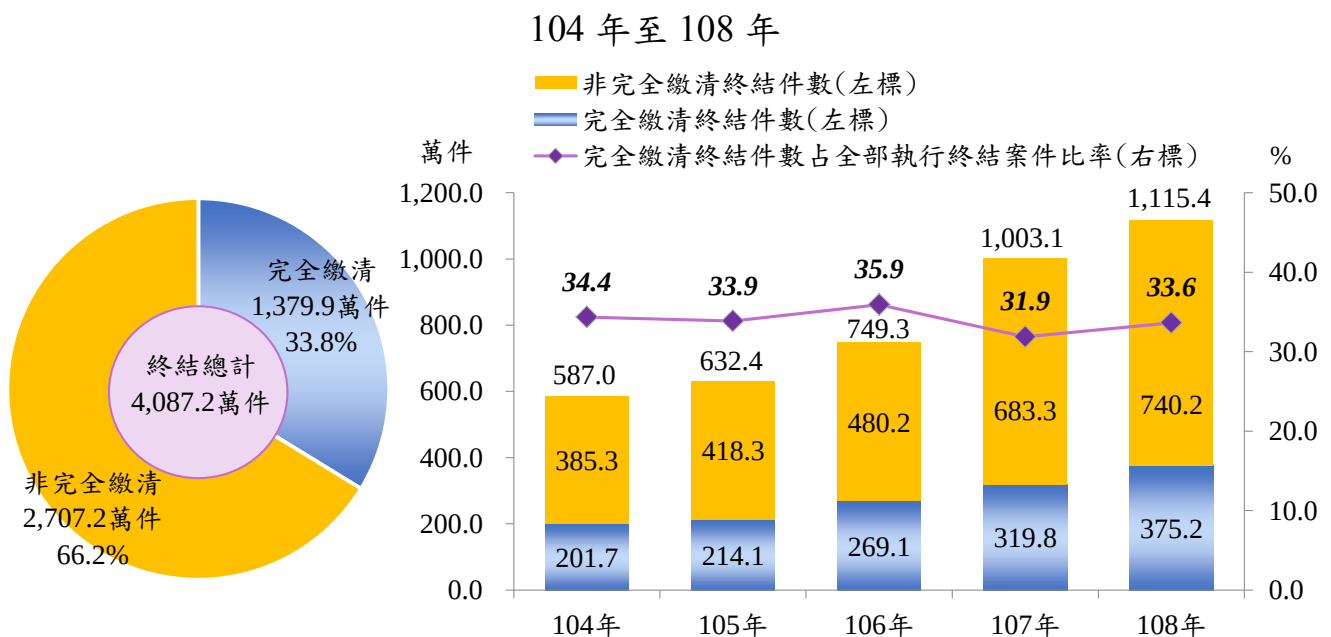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特性分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執行人員對於執行案件採取法律上所賦予之各種執执行程序，如查扣財產、拘提管收等方式，期能達成徵起全部金額之目標，而在終結案件中以完全繳清案件最能顯示執行成效，表示義務人已全部清償所積欠之款項，落實公權力執行，實現國家債權。為瞭解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¹）之特性，爰就近5年（104年至108年，以下同）資料進行分析，並與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比較其差異性。

一、近5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1,379.9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33.8%，平均每年達276.0萬件，件數呈逐年增加。種類以費用案件527.2萬件（占38.2%）最多，罰鍰案件517.8萬件（占37.5%）次之。

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近5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1,379.9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33.8%，平均每年達276.0萬件。觀察各年變化，完全繳清終結件數，自104年201.7萬件逐年增加至108年375.2萬件，占全部執行終結件數比率，介於31%至36%之間。（詳圖1）

圖1 行政執行終結件數(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說明：1.非完全繳清終結情形包括部分繳清、全部發憑證、移送機關撤回及其他終結情形。

2.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¹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98年以後依機關間協商還款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清償。臺北市、新北市政府分別於107年9月、104年2月清償完畢。

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以費用案件 527.2 萬件（占 38.2%）最多，罰鍰案件 517.8 萬件（占 37.5%）次之，兩者合占七成六，健保案件 89.4 萬件，占比不及一成。（詳表 1）

依案件種類及屬性交叉分析，一般案件以費用案件占 38.3% 最高，其次為罰鍰案件占 37.6%；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則以財稅案件占比最高，分別為 77.6% 及 87.0%。（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一依種類及屬性

104 年至 108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		%		%		%		%
總計	13,799,221	100.0	2,455,086	17.8	894,184	6.5	5,177,785	37.5	5,272,166	38.2
一般案件	13,774,160	100.0	2,435,229	17.7	893,413	6.5	5,175,471	37.6	5,270,047	38.3
執專案件	20,604	100.0	15,979	77.6	749	3.6	2,053	10.0	1,823	8.8
執特專案件	4,457	100.0	3,878	87.0	22	0.5	261	5.9	296	6.6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
「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

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12.1 萬件（占 29.9%）最多，其次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362.1 萬件（占 26.2%），兩者合占五成六，其餘案由占比皆低於一成；公路法、規費法分別於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躍升為第三名。

依案由觀察，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 1,379.9 萬件中，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12.1 萬件（占 29.9%）最多，其次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362.1 萬件（占 26.2%），兩者合占五成六，其餘案由占比皆低於一成。（詳表 2）

各年度排名變化，除 104 年及 105 年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最多外，106 年起皆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多；公路法於 106 年達 27.6 萬件，躍升為第三名；規費法則於 107 年、108 年大幅增至 31.3 萬件、33.8 萬件，躍升為各該年第三名。（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終結件數(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依前 10 大案由

單位：萬件、%

項目別	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完全繳清案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罰鍰/費用)	徵收及分配辦法 汽車燃料使用費 (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法 (健保/罰鍰)	使用牌照稅法 (財稅)	公路法(罰鍰)	規費法(費用)	土地稅法—地價稅 (財稅)	房屋稅條例 (財稅)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財稅)	勞工退休金條例 (罰鍰/費用)
104年至108年	4,087.2	1,379.9	412.1	362.1	89.4	87.6	85.2	77.6	53.7	42.2	34.4	24.8
結構比(%)		100.0	29.9	26.2	6.5	6.3	6.2	5.6	3.9	3.1	2.5	1.8
104年	587.0	201.7	41.0	80.9	13.3	14.9	4.3	1.2	10.1	8.3	6.4	4.0
105年	632.4	214.1	51.9	73.7	14.8	15.1	9.8	1.4	10.6	8.2	6.1	4.3
106年	749.3	269.1	80.5	67.6	15.9	17.5	27.6	9.8	10.0	8.2	6.8	4.7
107年	1,003.1	319.8	107.4	64.9	18.8	19.0	21.9	31.3	10.9	8.3	7.2	5.2
108年	1,115.4	375.2	131.3	75.1	26.7	21.0	21.5	33.8	12.2	9.2	7.9	6.6
平均年增率(%)	17.4	16.8	33.8	-1.8	19.1	8.9	49.7	131.9	4.8	2.6	5.2	13.3

說明：1.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全部發憑證、移送機關撤回及其他終結情形。

2.括弧內文字係指該案由之案件種類。

3.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4]{108\text{年資料}/104\text{年資料}}-1)\times 100$ 。

4.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三、完全繳清終結件數平均年增率為 16.8%，主要案由中僅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為負成長，其餘案由皆呈正成長，平均年增率以規費法 131.9%、公路法 49.7%較高。

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平均年增率為 16.8%，略低於全部終結案件之 17.4%，主要案由中僅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為負成長，其餘案由皆呈正成長，其中平均年增率較高者依序為規費法 131.9%、公路法 49.7%、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3.8%。（詳表 2）

四、完全繳清終結件數之義務人，男性占 56.0%，較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低 9.1 個百分點，法人占 11.0%，則高出 2.2 個百分點。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費法各有九成九、一成七、一成四為法人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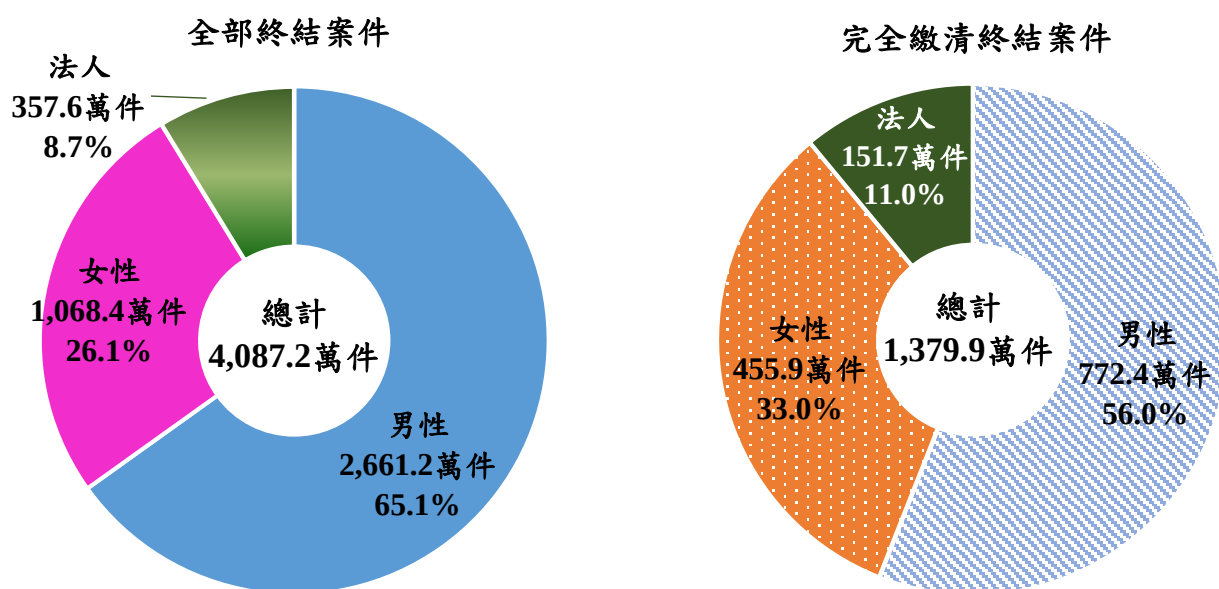
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之義務人，男性 772.4 萬件占 56.0%，較全部終結案件低 9.1 個百分點，女性及法人各占 33.3%（455.9 萬件）、11.0%（151.7 萬件），則分別較全部終結案件高 6.9 個、2.2 個百分點。（詳圖 2）

主要案由中，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土地稅法—地價稅有六成以上為男性案件，分別占 68.5%、63.0%及 61.6%；女性案件占比介於 30%至 42%之間；勞工退休金條例高達 99.8%為法人案件，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費法亦各有 17.1%、13.6%為法人案件。（詳圖 3）

圖 2 行政執行終結件數結構比(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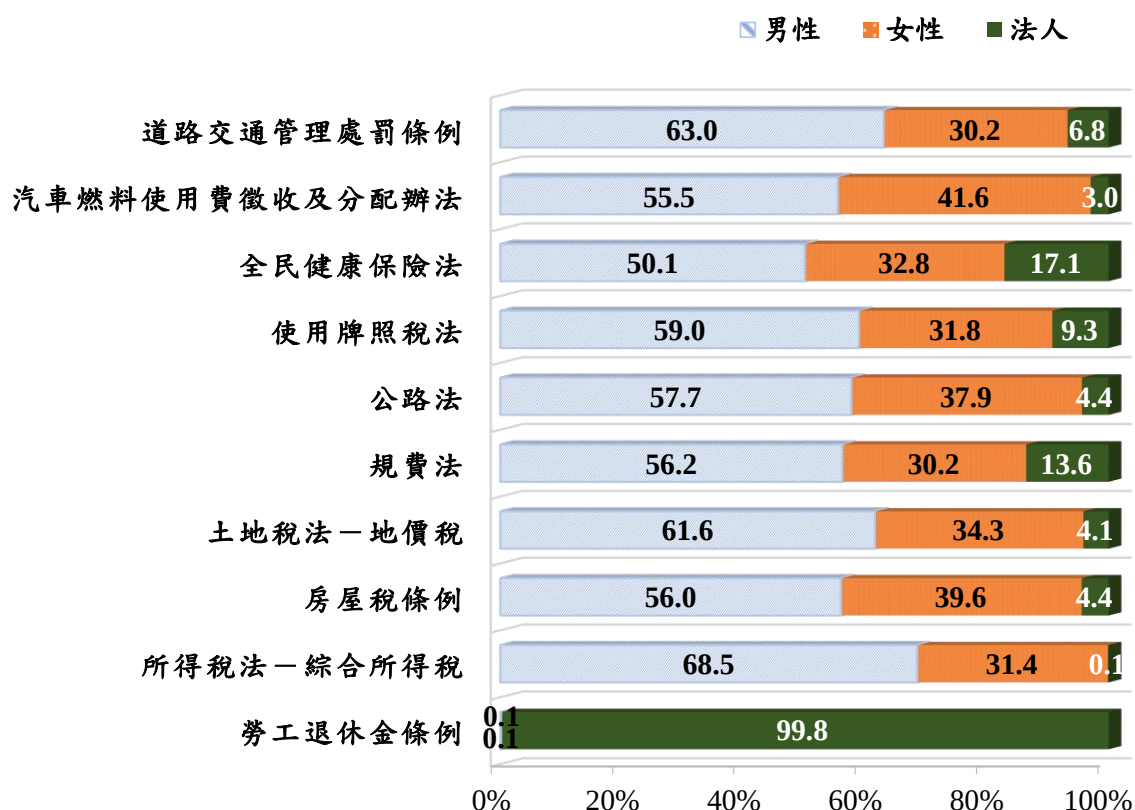
—依義務人

104 年至 108 年



說明：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圖 3 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結構比(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依義務人及主要案由
104 年至 108 年



五、完全繳清終結件數有九成八為移送金額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與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相當；且占比呈逐年微升趨勢。

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有 97.9%為移送金額「2 萬元未滿」之案件，與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相當；且占比呈逐年微升趨勢。
(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終結件數結構比(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依移送金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2萬元未滿	2萬元至 20萬元未滿	20萬元至 100萬元未滿	100萬元以上
完全繳清 案件	104年至108年	100.0	97.9	1.9	0.1	0.0
	104年	100.0	97.4	2.4	0.2	0.1
	105年	100.0	97.6	2.1	0.2	0.0
	106年	100.0	98.0	1.8	0.1	0.0
	107年	100.0	98.1	1.7	0.1	0.0
	108年	100.0	98.2	1.7	0.1	0.0
	全部行政 執行案件	100.0	98.0	1.9	0.1	0.0

六、完全繳清終結案件經過時間以未滿六個月者（占 38.9%）、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占 31.7%）較多，亦即有近七成一在 1 年內結案，平均結案日數 304.9 日，較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多 34.9 日；一般案件平均於 1 年內結案，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則約需 2.8 年、4.0 年。

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經過時間以「六月未滿」者 537.4 萬件（占 38.9%）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 437.2 萬件（占 31.7%），亦即有近七成一在 1 年內結案。（詳表 4）

表 4 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依經過時間
104 年至 108 年

單位：萬件、%		
項目別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379.9	100.0
六月未滿	537.4	38.9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437.2	31.7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06.2	22.2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66.3	4.8
三年以上	32.7	2.4

說明：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304.9 日，較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多 34.9 日；其中除財稅案件外，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皆較全部終結案件多。（詳表 5）

依案件屬性觀察，一般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303.5 日低於 1 年，執專與執特專案件則約需 2.8 年、4.0 年。再與案件種類交叉分析，一般案件中僅健保案件平均結案日數超過 1 年；執專及執特專案件皆以財稅案件平均結案日數最長，分別為 2.9 年及 4.2 年。（詳表 5）

表 5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平均結案日數(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依種類及屬性

104 年至 108 年

單位：日

項目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完全繳清案件	總計	304.9	323.9	402.5	316.7	267.9
	一般案件	303.5	317.1	402.3	316.4	267.7
	執專案件	1,018.7	1,075.6	668.8	848.8	854.5
	執特專案件	1,444.9	1,528.4	406.6	1,060.8	766.4
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270.0	343.1	350.8	256.2	2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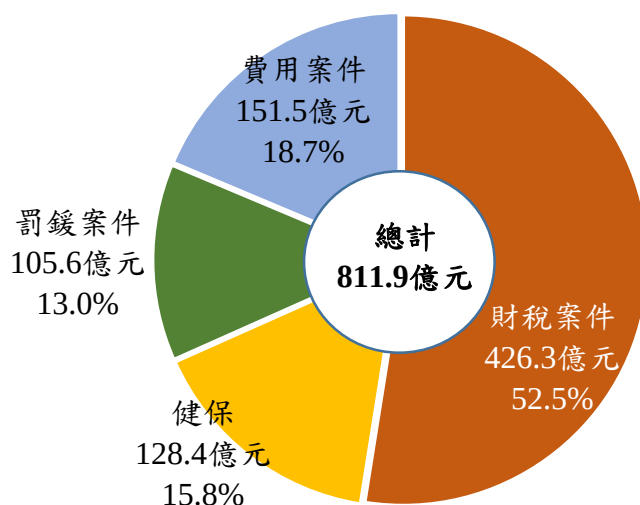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20萬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七、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徵起金額 811.9 億元，平均每年達 162.4 億元，以財稅案件占 52.5%最多；各種類案件之徵起金額占比與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相當。

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徵起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811.9 億元，平均每年達 162.4 億元，以財稅案件 426.3 億元（占 52.5%）最多，費用案件 151.5 億元（占 18.7%）居次，兩者合占七成一。（詳圖 4）

圖 4 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徵起金額(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104 年至 108 年



說明：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將完全繳清與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相較，各種類案件之徵起金額占比與全部終結案件相當，財稅、健保案件各約占五成三、一成六，罰鍰、費用案件各約占一成三、一成八；再與屬性交叉分析，一般案件中以財稅案件 194.3 億元（占 35.9%）最多，其次為費用案件 132.9 億元（占 24.5%）；執專及執特專案件均以財稅案件占比最高，達 79.3%及 88.8%。（詳表 6）

表 6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徵起金額(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依種類及屬性

104 年至 108 年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		%		%		%		%
完全繳清案件	總計	811.9	100.0	426.3	52.5	128.4	15.8	105.6	13.0	151.5	18.7
	一般案件	541.8	100.0	194.3	35.9	125.0	23.1	89.6	16.5	132.9	24.5
	執專案件	82.1	100.0	65.1	79.3	2.9	3.5	6.5	8.0	7.6	9.2
	執特專案件	188.0	100.0	167.0	88.8	0.6	0.3	9.4	5.0	11.0	5.9
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932.4	100.0	505.5	54.2	148.0	15.9	114.1	12.2	164.8	17.7

說明：1.「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20萬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

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2.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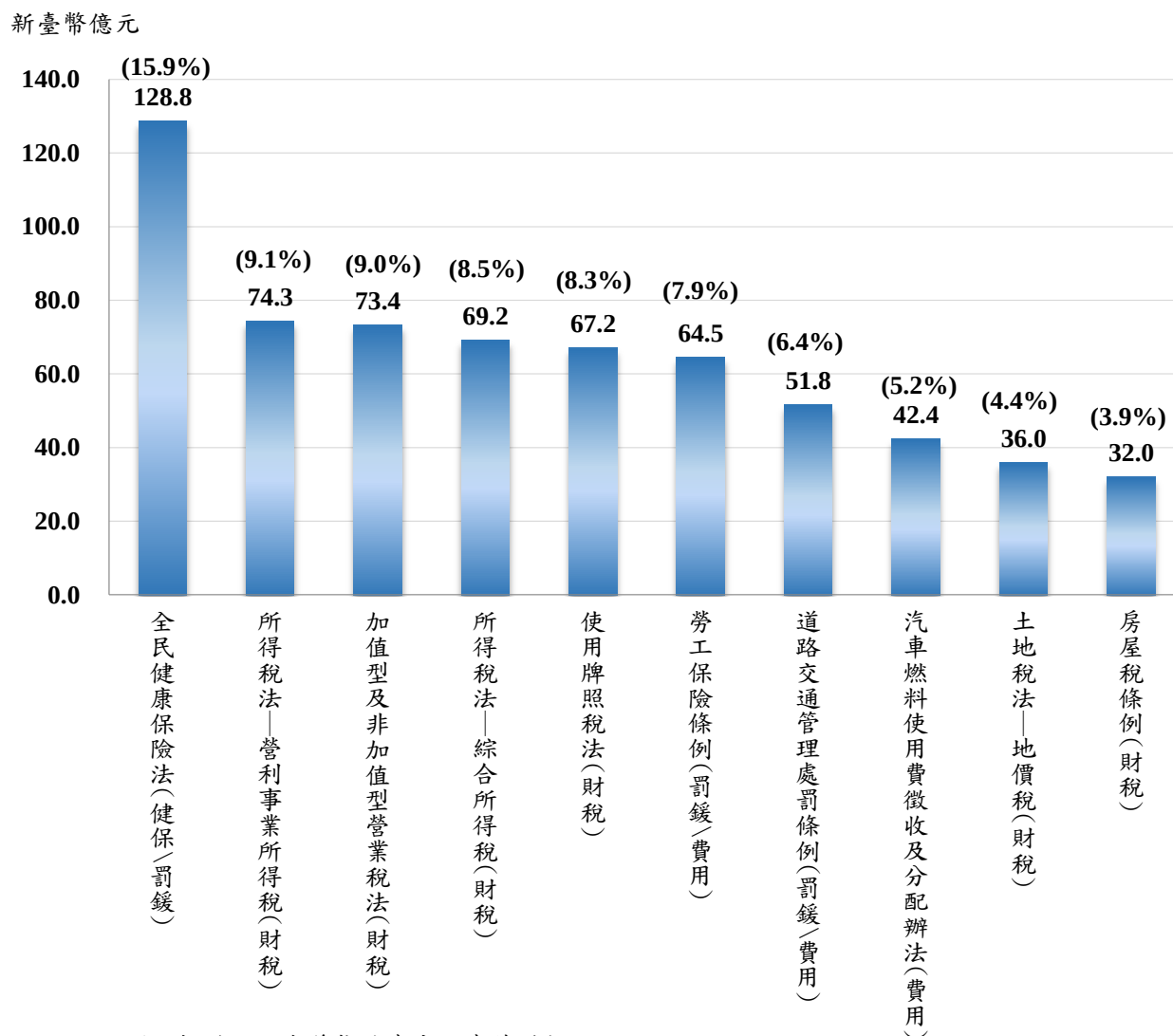
八、完全繳清終結案件徵起金額前 10 名之案由以全民健康保險法 128.8 億元（占 15.9%）最多，而終結件數前 2 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則居第 7、8 名。前 10 大案由中有 6 項為財稅案件，其中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74.3 億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73.4 億元）雖量小但徵起金額多。

進一步觀察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案件徵起金額前 10 名之案由，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後，以全民健康保險法 128.8 億元（占 15.9%）最多，而終結件數前 2 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則居第 7、8 名。前 10 大案由中有 6 項為財稅案件，合占四成三，其中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終結件數雖非前 10 名，仍分別徵起約 74 億元，屬量小但徵起金額較多之案由別。（詳圖 5）

圖 5 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徵起金額(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

—依前 10 大案由

104 年至 108 年



綜上分析，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件數 1,379.9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 33.8%，平均每年達 276.0 萬件，件數呈逐年增加；種類以費用案件 527.2 萬件（占 38.2%）最多，罰鍰案件 517.8 萬件（占 37.5%）次之；主要案由中，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12.1 萬件（占 29.9%）最多，其次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362.1 萬件（占 26.2%），兩者合占五成六，平均年增率除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為負成長外，其餘案由皆呈正成長。依義務人觀察，男性占 56.0%，較全部終結案件低 9.1 個百分點，法人占 11.0%，則高出 2.2 個百分點；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規費法各有九成九、一成七、一成四為法人案件。完全繳清終結

件數有九成八為移送金額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與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相當。經過時間以未滿六個月者、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較多，有近七成一在 1 年內結案，平均結案日數 304.9 日，較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多 34.9 日。

徵起金額方面，近 5 年行政執行完全繳清終結案件徵起金額 811.9 億元，平均每年達 162.4 億元，以財稅案件占 52.5% 最多，各種類案件之徵起金額占比與全部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相當。案由以全民健康保險法 128.8 億元（占 15.9%）最多，而終結件數前 2 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則居第 7、8 名。前 10 大案由中有 6 項為財稅案件，其中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雖量小但徵起金額多。

行政執行機關除採取傳繳通知、扣押存款、拍賣動產與不動產等執行手段外，亦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使用牌照稅及路邊停車費案件等相關專案，並增設 ETC 國道通行費可至超商繳款等便民措施，擴展多元繳款管道，促請義務人積極繳款，挹注國庫收入。